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67/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7/04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
鄭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1
季詩傑先生

社會福利署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2
吳家謙先生

教育統籌局

首席教育主任(質素保證)

鄭芷馨女士

高級教育主任(協調學前服務)

陳鴻韜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625/04-05(01)、CB(2)1712/04-05(01)及(02)、CB(2)1727/04-05(01)至(04)及CB(2)1729/04-0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職員與兒童的比例

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職員與兒童比例，以期長遠改善學前服務質素。

3. 然而，張宇人議員指出，學生人口下降已導致幼稚園界別展開激烈的收生競爭。他認為委員不應干預幼稚園界別在實施協調後所採用的職員與兒童比例，而應讓幼稚園界別因應不斷改變的環境，自行決定適用於幼稚園的職員與兒童比例。他並認為，零至6歲兒童的學前服務應歸入一個政策局的職權範圍。

政府當局 4. 鑒於委員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實施協調工作兩年後，當局會考慮檢討學前服務的提供。

設置廚房

5. 部分委員表示，在實施協調後，幼稚園／幼兒中心必須設置廚房。他們認為，幼稚園／幼兒中心自設廚房可方便為就讀的幼童提供有營養的食物。張宇人議員則持不同意見。他指出，小學傾向使用持牌供應商的服務而不選擇設置廚房為學生提供膳食。

實施協調後為家長提供的財政資助

6. 政府當局證實，對於在2004至05學年參加現有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的受助人，當局將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

7. 然而，張超雄議員憂慮申領資助的家庭會受到協調措施的影響。張議員指出，現行的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向合資格家長提供的財政資助水平，互有差別。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估計數字，在子女使用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服務的家長當中，分別約有90%及70%符合資格根據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申領財政資助，但日後將不符合資格根據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申領資助。委員認為，為配合其扶貧政策，政府當局應確保在實施協調後，有需要的家長須獲提供適當水平的資助。

政府當局 8. 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提供資料，比較在實施協調後，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及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為入息水平不同的家庭所提供的財政資助水平。然而，政府當局同時指出，由於上述計劃的現有及將來受惠人的社會和經濟狀況、對日間幼兒園或幼稚園的選擇均有所差別，倘若根據現有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受惠人的資料，評估以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帶來的影響，得出的評估將會有誤導性。

III.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商定於2005年6月6日及1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會議。

經辦人／部門

10. 會議於下午6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3日

《 2005年幼兒服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949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張宇人議員 余若薇議員 張超雄議員	隨後會議日期	
000950-0015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就是次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712/04-05(01)號文件]。	
001600-002724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根據《教育條例》和《教育規例》，在幼稚園為3至6歲兒童提供照顧及教育服務。	
002725-004542	李卓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在實施協調後檢討幼稚園的職員與兒童比例； 在幼稚園／幼兒中心設置廚房。	見會議紀要第4段
004543-004929	張宇人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	禁止在幼兒中心內吸煙，範圍包括幼兒中心的戶外空地； 職員與兒童比例對幼兒中心的重要性及在幼兒中心設置廚房。	
004930-010859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在實施協調後，以經擴大的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取代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對有需要的家長帶來的財政影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900-01111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幼兒服務在實施協調後的長遠規劃及提供。	
011114-011544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答允就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或幼稚園學費減免計劃的現有受助人採用“不減少資助”原則。	
011545-012609	劉秀成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有關幼稚園／幼兒中心的廚房和洗手間的規定；及 供服務機構於實施協調後參考的經營幼稚園／幼兒中心實務守則。	
012610-013055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實施協調後，子女使用日間育嬰園及日間幼兒園服務的有需要的家長獲提供的財政資助	見會議紀要第8段
013056-013258	劉秀成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幼兒服務條例》及《教育條例》分別訂明不得在幼兒中心及學校吸煙。	
013259-013540	主席 政府當局	有關條例草案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3日